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交办编号 D530000201806270011 整改方案

为完成群众投诉问题的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，根据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要求，特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反映的问题

长城小区 29 栋 4 单元 102 号铺面，自 4 月开始就由酒吧改成了北方老面馆做餐饮，长期噪音和油烟扰民，违反昆明市政府 46 号令关于居民住宅楼严禁餐饮的条款，曾向五华区城管和环保部门反映过，未得到解决。

二、检查基本情况

五华区韩敬龙小吃店，门头招牌为老北方面馆，主营：煮品，经营面积 123 m²，位于教益路 158 号长城小区 29 栋 4 单元楼下 102 铺面，今年 5 月开业至今。北为教场北路，南为长城小区道路，东为洗车场，西为商铺，持有《工商营业执照（92530102MA6NIFKJ8W）》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》。安装油烟净化器及隔油池。主要环境影响：废水，固废。现场经营水饺煮品。烟道开口在其厨房外，面对小区，做排废气用。

针对餐馆噪音，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该店噪声进行现场监测，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昆明市五华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报告（昆五环监字〔2018〕声监督第 16 号）显示，昆明市五华区韩敬龙小吃店噪声监测结果为 58.5dB(A)（执

行标: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的2类区标准,即:昼间 ≤ 60 dB(A)),该店噪声监测结果未超出标准限值。

三、实际存在的问题

- (1) 现场该店未使用隔油池;
- (2) 集气排烟罩及和面机工作时产生噪音。

四、整改目标

规范经营,完善环保设施和要求,合理设置经营时间,避免影响周边居民

五、完成时限

限期整改,长期坚持。

六、责任单位及责任人

责任单位:五华区人民政府

责任人:张兴爻

七、整改措施

- 1、立即使用隔油池,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放;
- 2、每天早 8:00 至 20:00 以外的时间禁止使用和面机;
- 3、严禁经营产生油烟项目;
- 4、减小排气罩电机功率,控制噪音。

八、相关要求

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、区环保局、区市场监管局将加强监管力度,杜绝相关扰民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18年7月25日

